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 应参会董事7人, 实际参会董事7人, 其中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、何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, 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, 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,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 以投票表决方式, 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驰奈威德”)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,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驰奈威德增资16,000万元, 本次增资完成后, 驰奈威德注册资本由5,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1,500万元人民币, 公司仍持有其100%股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7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驰奈威德为盘活存量资产, 提高资产使用价值, 增强资产流动性, 拟以其名下部分环保相关设备资产作为租赁标的物, 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, 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2,000万元, 租赁期限为96个月。驰奈威德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, 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进展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7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3 日